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情况
 -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目前及未来规划的业务,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自筹。
 - 4.增持计划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增持人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直接或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 2015-028号

关于子公司、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兴丽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分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坪地分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生产厂近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以上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 一、深圳市兴丽通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孙江宇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姚正禹
- 二、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坪地分公司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孙江宇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姚正禹
- 三、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生产厂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孙江宇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姚正禹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5-04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 1.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机集团”)声明及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过去36个月内从未减持过公司股票,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 公司现有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的工作要求,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将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 2.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在公司股票出现非理性波动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3.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亦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提高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3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 一、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力推转型,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做负责任、有担当的上市公司。
- 二、鼓励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前述人员买卖股票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已承诺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同时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票。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70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同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4月3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5年7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遵循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可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积极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拟重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9日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9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针对近期中国股票市场的剧烈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联系,拟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一、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杨满先生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015年7月9日已披露2015-027号公告),以此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 二、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并及时澄清不实传言;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努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投资的吸引力。
- 三、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7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如下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

- 1.严格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清波先生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2500万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2000万元;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 3.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的传言。
-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等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增进彼此间的了解。
- 5.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与全体股东一起,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发展。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54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坚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制定如下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

- 1.严格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清波先生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2500万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2000万元;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 3.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的传言。
-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等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增进彼此间的了解。
- 5.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与全体股东一起,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发展。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2015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责任余额上限及信息披露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下属的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2015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 一、截止2015年6月30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3,105.32万元,担保责任余额16,261.73万元。
- 二、截止2015年6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161户。
- 三、截止2015年6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最大的前五位被担保人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第一名	经销商	995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二名	经销商	8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三名	经销商	8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四名	经销商	725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五名	经销商	575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大幅下降(尤其是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公司所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0,000万元	亏损:7,524.7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7元	亏损:0.12元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63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讯华强双百亿创客计划"发布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华强”)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于7月12日(星期天)下午2点在深圳福田区华强广场酒店24楼紫明轩联合举办“腾讯华强双百亿创客计划”发布会。

“腾讯华强双百亿创客计划”是指深圳华强和腾讯以“孵化平台+创业投资+产业资源”的运营模式为核心,双方共同投入总价值100亿人民币的资源,在未来三年时间里打造100家创业值过亿的硬件创业公司。腾讯将聚集孵化、流量、资本、腾讯云等六大互联网要素,提供软件线上资源、流量资源等;深圳华强聚集供应链、设计、生产、检测、销售渠道、营销公关等六大硬件创业要素,提供供应链、检测、销售渠道等线下资源,集合深圳华强和腾讯双方“软硬结合”的优势资源,培育互联网+硬件行业的领军企业和企业家,同时引领创业投资、孵化行业朝着合作共赢的方向发展。本次发布会上,“众创三榜:智能硬件大赛”项目正式启动,该次比赛的获奖创业项目都将享有“腾讯华强双百亿创客计划”的丰厚资源。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5-02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8.24%—66.33%	盈利:7424.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2元/股—0.102元/股	盈利:0.245元/股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3.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亏损:4950万元 - 5050万元	亏损:3657.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5元	亏损:0.04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64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简称:智度投资,代码:000676)已于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拟置入资产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 1.本次拟置入资产之一:境外资产,属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浏览器插件、工具栏、无线应用及商业变现组件的服务提供。公司开发和分发浏览器插件的电商、搜索引擎插件和其它浏览器的插件等,并提供广告主全球大规模覆盖机会和给应用开发者商业变现的机会行业地位突出。
- 2.本次拟置入资产之二:境内资产,属专业的移动应用商店,是基于Android系统的本土化应用商店,平台产品覆盖了内容端、用户端、渠道端以及商业变现端。具体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2015-19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文文件精神,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在公司股价出现非理性异常波动时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 二、控股股东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5-2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2%的公司股票。
-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鼓励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多种渠道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 四、上述措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